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期末）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meet.google 線上會議

主席：江明泐校長

記錄：林俐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及線上簽到資料

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 42 人，實到 38 人。

本學期人事異動：

1. 教務處幹事鄒佩儒育嬰留停，由林曉君代理。
2. 輔導處特教教師塗玉評育嬰留停，由江虹縈代理。
3. 兼任人事主任林大盛，2 月 3 日起專任彭福國小，遺缺由安溪國中林漢坤主任兼任。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家長會會長致詞：(略)

會議開始：

四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有關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案。

提案人：胡竣豪。

連署：林文瑄、邱顯智。

說明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。

決議：由主席裁示以舉手方式表決，計票 34 票同意，不同意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(二)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。

提案人：胡竣豪。

連署：林文瑄、邱顯智、李睿奇、袁玉菁。

討論：本學年健康促進計畫。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計 35 票同意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實施。

(三)請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。

提案人：人事室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108633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附件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。
- 2.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公告自本(109)年 6 月 30 日施行。
- 3.新修正教師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4.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5.本校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給公版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參考範例，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6.其中增聘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的時間點，係教師涉及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、體罰或霸凌學生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性霸凌等事件。也就是學校「有案件」時，再另行增聘校外專家學者委員。

決議：舉手表決，計同意票 34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(四)請通過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提案人：胡竣豪。

連署: 邱顯智、林文瑄。

討論: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如附件七。

決議: 舉手表決，計同意票 34 票，不同意票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

五、各處室工作報告:

(一) 校長室報告(略)

(二) 教務處報告:

1. 感謝同仁們協助，寒假輔導課及學扶課師資齊全，不僅讓上課壓力分攤不集中，也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！
2. 寒假輔導課程於 1 月 25 日(一)至 2 月 5 日(五)進行，輔導課七、八年級混齡開 1 班、九年級開 2 班，學習扶助各年級各開一班，總共 6 班，感謝協助上課老師。
3. 全校教師研習於 1 月 20 日(一)下午及 1 月 21 日(二)整天進行，兩天中午皆有供餐。
4. 成績輸入至 1 月 25 日(一)中午，請各領域各科均須輸入成績及努力程度，有任教七八年級的老師另輸入學習重點。
5. 依據行政院發函各機關有關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，因鑒於近期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增加，為降低資通安全風險疑慮，請同仁切勿使用大陸廠牌之資訊設備或軟體辦理公務，或是在公務設備(學校電腦、平板)安裝大陸廠牌的軟體、APP。
6. 承上，未來無法提供校內網路(wifi)給小米、OPPO 等大陸廠牌手機或平板使用，故寒假期間資設組將重整校內 wifi(ntpc mobile)的開通狀況，如有需要請於下學期初重新申請，謝謝！
7. 同仁若有借用教具、平板、筆電...等，請於 1 月 22 日(五)前歸還，以便進行財產清點；如欲續借請再到教務處填寫借用單(簿)。
8. 行政電腦汰換預定於 2/5 當週進行，請各位行政同仁務必於 1/31 前完成個人資料備份。汰換後的舊電腦的再使用，將優先更換 105 年度之前購置的電腦，順序為 1. 行政處室 2. 教師同仁 3. 班級電腦。

(三)學務處報告：

- 1.請導師於 1 月 31 日(日)前完成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的登錄。
- 2.請導師於 1 月 19 日(二)放學前完成校務行政內之學生評語，尚未完成的導師需於 1 月 20 日(三)放學前完成。
- 3.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返校打掃之時程，若有提前請假之狀況，請提供名單給學務處。
- 4.實習老師心得報告。

(四)輔導處報告：

- 1.寒假期間九年級技藝競賽選手培訓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，詳見附件；請九導協助同學背題目。

(五)總務處報告：

- 1.圖書館工程預計 1 月 31 日竣工，屆時再安排驗收。
- 2.本年度年終金預計過年前 10 日會入帳，約 2 月 1 日左右。

(六)幼兒園報告:無。

(七)會計室報告：無。

(八)人事室報告：

- 1.辦理 110 年「資深優良教師」推薦、獎勵事宜，服務屆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或 40 年資格之教師（服務年資計算方式：以「連續」、「合格專任教師」為要件，計算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請於 1 月 26 日前至人事室申請辦理。
- 2.符合退休資格且有意申請 111 年退休（教師退休日期為：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）之公教同仁，亦請至人事室辦理申請。

(九)教師會工作報告：無。

六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：擬具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，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奉核後，依法將文件置放於校網公告週知。

提案人：江明泐（校長）

連署：林大盛（人事主任）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行政院 86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台 86 人政給字第 11089 號函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、第 4 點及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00050707 號函，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草案(如附件 1)，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。
- (二)因本校 105 年 1 月 18 日（104 上學期末校務會議）通過之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辦理期間、辦理方式及參加對象等，均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2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00050707 號函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相砥觸，擬修正本辦法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(三)修正辦理期間：由原每年 1 月 1 日～7 月 31 日修正為每年 1 月 1 日～**11 月 30 日**，代理教師因聘約關係仍維持於 7 月 1 日前辦理完畢。
- (四)修正辦理方式：由原每年**寒假開始前**，以問卷調查方式，徵詢本校教職員工當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，問卷對象以本校**編制內**教職員工為原則；修正為每年以問卷調查方式，徵詢本校教職員工當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，問卷對象以本校**在職**教職員工為原則。
- (五)修正參加對象：由原以本校**編制內**現職教職員工**(含長期代理教師)**為原則，修正為以本校現職教職員工**(領月薪)**為原則。
- (六)修正實施方式：由原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為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**並經奉核後**實施，實施方式更為嚴謹。

討論：經人事主任說明依新北市政府110年1月12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100050707號函，修正本案辦法為預算經費統籌運用於包含代理教職員等現職人員。

決議：線上表決，計同意票32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提案人：林淑珍

連署：蔡尚儒、張譽穎

說明：如附件2

決議：依會議討論，修正部分文字。線上表決，計同意票29票，不同意票0票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新北市立柑園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提案人：胡竣豪

連署：邱顯智、林文瑄、李睿奇

說明：如附件3

決議：依會議討論，修正部分文字。線上表決，計同意票24票，不同意票0票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校長裁示事項：寒假期間，請同仁注意防疫，並保持Line群組各項聯繫管道暢通，以隨時應變。

八、散會（於 14：40）